

ZHIYEBING FANGZHIFA SHIWU JINGJIE

职业病防治法

实务精解

主编 黄乐平
副主编 朱茂林

权威专家，采用问答与案例相结合的形式，深入解读新《职业病防治法》
注重实用，帮助快速掌握职业病法律知识，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ZHIYEBING FANGZHIFA SHIWU JINGJIE

职业病防治法

实务精解

主 编 黄乐平
副主编 朱茂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职业病防治法实务精解 / 黄乐平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2. 8

ISBN 978 - 7 - 5118 - 3834 - 6

I . ①职… II . ①黄… III . ①职业病防治法—中国—
问题解答 IV . ①D922. 5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78275 号

职业病防治法实务精解
黄乐平 主编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责任编辑 何海刚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开本 A5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张 11. 625
经销 新华书店	字数 370千
印刷 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版本 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责任印制 陶 松	印次 201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3834 - 6

定价:3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职业病处理难，职业病维权难，是很多接触职业病处理实务的法律工作者的感慨，身处其间的人力资源工作者与普通劳动者的感受就更深了。长期关注与研究职业病法律问题的我们对此更是感同身受，很早就考虑要出版一本专著，帮助一线的法律工作者、人力资源工作者与劳动者正确处理职业病争议，依法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虽从 2007 年即已开始酝酿，然直到参与《职业病防治法》修法工作结束，才终于下定决心要出版这本专著，以不负多年之夙愿。

应该说，我与义联团队在职业病法律领域倾注了大量的精力。了解我的经历的朋友都知道，从事劳动法领域的工作就是从工伤维权开始的。在研究工伤法律的同时，我就特别关注职业病。由此追溯到 2004 年《最新工伤处理操作实务》的出版，我在写作职业病法律实务专篇的时候就已经发现了职业病法律制度弊端重重导致职业病工人维权举步维艰，强烈感受到“职业病是中国社会高利贷”。2006 年 7 月，我在司法部“全国法律援助处长培训班上”主讲《工伤维权是农民工维权重中之重》，指出“以牺牲人的健康甚至生命来发展经济，无异于杀鸡取卵”，呼吁重视农民工的职业病法律援助工作。

2007 年 10 月义联成立后，我们就将职业病法律制度的研究列为工作重点，并在杂志上公开发表文章多篇。记得当时我曾去拜访时任北京市总工会党组书记的张建民同志，建民同志曾经问我需要什么帮助，我当时提的唯一请求就是希望市总支持我们开展北京市职业病问题的研究工作。

2010 年年底《工伤保险条例》正式修改，此前征求修法意见的过程中，关于职业病的工伤处理程序简化、工伤保险待遇应予充分保障的话题就一直是推动修法的重点。

2010 年至 2011 年两年间，我们参与了《职业病防治法》修改的全历程。我与义联团队成员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了系统的修法建议，最后有 13 条内容被吸纳，取得了中国律师参与立法少有的成就。

在参与修法工作的同时,我们也处理了大量的疑难职业病案件,既包括发生在京郊大地的涉及上千人的职业病群体性案件,也包括发生在冀北的历史遗留性质的职业病群体性案件,不同的是前者是受劳动者委托,后者是受政府委托。不同的委托主体,让我们对职业病的处理有了更加全面而深刻的认识。而大量的个案处理,更让我们对职业病法律实务有了更加全面而深刻的理解。

《职业病防治法》修改后,职业病法律处理实务也面临更多的变化与更大的挑战;为此我们决定以新修改的立法精神为基础,融合多年积累的实务经验一起奉献给大家。来自同行、基层政府部门工作人员与众多工伤职工对我们表达的期待,都鞭策着我们尽快把著作完成,以不负大家之期望。

本书的章节体例都是严格围绕着职业病处理法律实务的需要来编排,力求以通俗的文字、深入浅出的专业表述帮助大家更好的处理职业病法律实务。真诚的希望,本书的出版,对于职业病法律实务的处理能够提供一些参考与帮助。但限于时间与水平,本书难免有疏漏之处,欢迎读者、同仁批评指正。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得到了王丽雯律师、叶明欣研究员及律师助理邢阳的协助,在此表示感谢!

黄乐平

2012年6月15日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职业病防治立法进程	(1)
第二节 职业病防治法律体系的困境	(11)
第三节 《职业病防治法》(修正案)简述	(16)
第二章 职业病实务操作指南	(47)
第一节 职业病实务操作流程图	(47)
第二节 职业病实务操作流程精解	(48)
第三章 职业病防治基本知识精解	(51)
第一节 职业病的定义、原则	(51)
第二节 职业病的分类	(53)
第三节 职业病工作场所	(61)
第四节 职业病前期预防	(64)
第五节 劳动过程中的职业病防护与管理	(68)
第四章 职业病诊断、鉴定实务操作精解	(81)
第一节 职业病诊断、鉴定实务操作指南	(81)
第二节 职业病诊断的申请、受理	(88)
第三节 职业病诊断、鉴定常见疑难问题	(94)
第四节 常用法律文书	(101)
第五章 工伤认定实务操作精解	(113)
第一节 工伤认定实务操作指南	(113)

第二节	工伤认定的申请、受理与诉讼	(117)
第三节	工伤认定常见疑难问题解析	(128)
第四节	常用法律文书	(132)
第六章	劳动能力鉴定实务操作精解	(144)
第一节	劳动能力鉴定实务操作指南	(144)
第二节	伤残等级的确定标准	(146)
第三节	劳动能力鉴定常见疑难问题解析	(149)
第四节	常用法律文书	(153)
第七章	职业病待遇争议处理实务操作精解	(157)
第一节	职业病待遇争议处理实务操作指南	(157)
第二节	职业病待遇概述	(163)
第三节	职业病待遇争议处理常见疑难问题	(180)
第八章	职业病防治监督	(194)
第九章	职业病处理典型案例	(202)
案例一	既做维权,也做维稳——一起群体性职业病事件处理的成功经验	(202)
案例二	违法分包协议对工伤责任划分的约定,是否有效?——赵某与鑫宝矿业有限公司、鑫茂矿业有限公司、张某职业病待遇纠纷案	(205)
案例三	工伤认定过了法定时效,如何救济?——曾某、谭某、张某与某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及第三人某县稠木煤矿、某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行政复议案	(210)
案例四	无法确认劳动关系的职业病患者,如何救济?——某县某乡大窝岭煤矿与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诉讼案	(214)
案例五	工伤认定必须经过劳动仲裁吗?——某滑石粉厂与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工伤认定行政诉讼案	(219)
案例六	对职业病诊断结论不服,如何处理?——某化工有限	

公司与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争议案	(224)
案例七 “老工伤”工伤待遇适用法律问题解析——朱某与河 南省某医院职业病工伤保险待遇案	(229)
案例八 职业病患病期间,用人单位能否单方解除劳动合 同?——某煤矿与代某劳动争议案	(235)
案例九 侵权与工伤是否可以双赔?——谭某与香港某珠宝公 司、广东某珠宝公司、某经济发展总公司职业病待遇纠 纷案	(241)
附录	(248)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48)
工伤保险条例	(264)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75)
职业病目录	(287)
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	(291)
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申报管理办法	(346)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348)
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管理办法	(360)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职业病防治立法进程

早在新中国成立初期,我国职业病法律制度就已开始逐步建立。从最初的部门规章到2001年第一部职业病防治法律的出台,五十余年来,期间历经经济急速发展与社会转型阵痛。职业病防治立法经过三次较大变动,形成了目前初具规模、法律体系较为健全的职业病法律制度。2011年以来,《职业病防治法》(修正案)几经审议,最终公布实施,这体现了我国职业病防治法律体系的逐渐发展完善。本节就职业病防治立法的三个阶段性变动,从职业病防治综合性法律制度以及相关配套法律制度建设的变化出发,简要介绍一下我国职业病防治立法三个阶段的主要成果及特征。

一、第一个阶段 :20世纪50年代至70年代末,职业病防治法律体系的萌芽阶段

20世纪50年代初至70年代末,我国国民经济处于恢复和发展时期,职业病问题未真正走入国家法制建设的视野。全国没有统一的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防治法律制度主要表现为国务院、卫生部、劳动部、全国总工会发布的集中在沥青中毒、矽尘防治以及放射性防护领域的一些法规和规章。如在沥青中毒防治方面,劳动部分别于1952年12月17日、1956年1月31日发布《关于防止沥青中毒办法》和《防止沥青中毒的办法》;在矽尘防治方面,发布《关于防止厂、矿企业中矽尘危害的决定》、《矿山防止矽尘危害技术措施暂行办法》等;在放射性同位素工作防护方面,发布《放射性工作卫生防护暂行规定》、《放射性同位素工作卫生防护管理办法》等。

与此同时,相关配套制度也初具雏形,主要体现在职业病报告制度、诊断和待遇制度以及职业卫生标准制度的确立和发展上。

(一)职业病报告制度

1956年10月5日,卫生部、劳动部联合发布《职业中毒和职业病报告

试行办法》，这标志着我国职业病报告制度最初建立。这一办法暂在全国直辖市和省（自治区）辖市选择医疗机构比较健全的厂矿地区重点试行。其主要规定了医疗机构对急性中毒事故、急性职业病和慢性职业中毒、矽肺、慢性职业性皮肤病的报告方式、时间以及市卫生防疫站的相应调查和报告义务。

（二）职业病诊断与待遇制度

1957年2月28日，卫生部发布《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办法的规定》，首次确定了包括职业中毒、尘肺、职业性皮肤病等14种职业病在内的职业病名录；一些部门文件也相继出台，就职业病范围、职业病诊断标准、处理方法以及职业病待遇等问题做出说明，逐步确立了职业病诊断与待遇制度的基础。另外，国家有关职业病诊断标准的文件也开始颁布。如1960年7月1日，卫生部、劳动部、中华全国总工会联合公布《矽尘作业工人医疗预防措施实施办法》等。

1951年2月26日，政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意味着我国职业病待遇制度的初步确立。该条例对因工负伤、残废人员的待遇和非因工负伤、残废人员的待遇分别作出了相应规定。对于因工负伤、残废的，要求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负担全部诊疗费、药费、住院费、住院时的膳费与就医路费，并且要求劳动保险基金根据丧失劳动力的程度和饮食起居是否需人扶助的情况，按月付给因工残废抚恤费或因工残废补助费。然而这一较为明晰的因工负伤、残废待遇是否适用于职业病并不确定。对于此问题，《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办法的规定》作出回应，首次将职业病列入工伤保险的保障范畴，规定职业病与工伤给予同等待遇，由此确定了职业病待遇的总体框架。此外，国家劳动总局、全国总工会的一些文件又进一步丰富了这一框架的内容。如《劳动保险问题解答》、《关于原长期接触矽尘职工精简回家又从事矽尘作业检查出二三期矽肺病可否改按退休处理的复函》以及《关于从事过矽尘作业的精简职工现查出患有矽肺病的待遇问题的复函》等。

（三）职业病预防制度

这一阶段，职业病预防制度也逐渐建立和发展，突出表现为职业卫生标准制度的出台。为了贯彻“预防为主”的卫生工作方针，卫生部、国家计划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了《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J1—62）、《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等。这些文件要求新建、改、扩建、续建的大中型工业企业和产生显著毒害的小型工业企业在车间卫生、辅助用室设计

方面符合标准,加强了劳动保护强度。

二、第二个阶段 :20世纪 80 年代初至 2001 年,职业病防治法律制度的逐渐确立阶段

20世纪八九十年代,经济飞速发展,各行业的兴起带来了多样化的工种,但当时特定工种所需的安全技术、安全环境并没达到安全生产的需要。且由于法律具有滞后性,我国长期缺乏劳动安全、劳动防护等法律层面上的统一规定。加之职业病有潜伏周期长、不可逆治愈等特征,导致职业病患者和用人单位之间的矛盾愈演愈烈,给职业病防治工作带来了一系列挑战。有关数据表示,截至 2001 年年底,历年尘肺病累计报告病例近 57 万例,累计死亡 13 万人,涉及 30 多个行业约 99 种职业病。在这种情况下,全国对于职业病法律制度的探索进入了前所未有的状态。中国职业病法律制度形成了庞大規模,内容也不断丰富,进入迅速发展时期。

这一时期,全国虽然仍然尚无统一的职业病防治法,但是一些中央部门、地方省市分别在其各自领域和范围内进行立法,形成了较为普遍的立法态势。在中央层面,化工部、电子工业部、国家黄金管理局、电力部早在 80 年代初就开始积极探索职业病防治管理办法,并在这一方面产生了一系列成果。如《加强化工企业工业卫生和职业病防治工作的规定》、《关于加强防尘防毒工作的决定》、《电子工业工业卫生与职业病管理暂行条例》、《全国电力行业尘肺病防治暂行办法》等。在地方层面,北京、福建、上海、河南、天津、四川、江苏、宁夏、山东等九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也先后出台一些职业病防治的地方性法规。

与前一阶段相比,这一时期的相关配套制度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发展和完善。除了进一步丰富原有的职业病报告制度、诊断鉴定制度和预防制度外,在职业病防治机构的管理制度方面也作出了开创性的贡献。

(一) 职业病防治机构管理制度的建立

卫生部于 1980 年 8 月 28 日发布了《全国职业病防治院(所)工作试行条例》,规定了职业病防治院的性质任务以及机构编制,弥补了之前这一领域的空白。之后,化学工业部劳动安全司发布了《化工职业病防治院(所)分级管理办法》,就化工职业病防治院的管理作出特殊规定。

另外,在职业病诊断领域,卫生部发布《职业病诊断管理办法》,明确了职业病诊断工作的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的机构为职业病诊断组,并对其分工作出了明确规定:“国家职业病诊断组,其任务是对全国职业病诊断进行

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级职业病诊断组，其任务是对本地区职业病诊断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至此，一个为职业病诊断和鉴定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监督检查的组织开始活跃在职业病诊断的舞台上。

（二）职业病报告制度的发展

这一时期，职业病报告制度的适用范围得到拓展，相关制度也得到进一步确立和发展。1983年12月5日，卫生部发布《职业病报告办法》，将原有仅仅适用于全国直辖市和省（自治区）辖市选择医疗机构比较健全的厂矿地区的报告义务适用于全国县以上（包括县级）所属的全民和集体所有制厂矿企业，并在原有的急性职业病报告时间规定的基础上对慢性职业病的报告时间作出了具体规定。1989年8月20日，卫生部发布新的《职业病报告办法》，将职业病报告义务的主体拓展为所有企、事业单位。

（三）职业病诊断制度的发展

职业病诊断制度的发展也成为这一时期职业病制度发展的亮点。其变化体现在国家职业病诊断机构组织体系的建立及其章程的完善上，如职业病诊断和鉴定标准体系、职业病待遇制度等。

这一阶段相关的职业病诊断机构主要有：职业病防治机构、指定的医疗卫生单位、职业病诊断组和国家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首先，1984年3月19日，卫生部发布《职业病诊断管理办法》，分别规定了职业病诊断机构、既无国家诊断标准又无地区暂行诊断标准的职业性疑难病例的诊断机构，将之分别规定为“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市（地、州、盟）级职业病防治机构或由上述级别的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单位”和“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级职业病诊断组”，并要求“卫生部在全国卫生标准技术委员会职业病诊断标准分委员会的基础上，设立国家职业病诊断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级职业病诊断组”。其后，1993年8月27日，卫生部发布《国家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章程》，规定了卫生部设立国家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的义务，并规定了国家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的职责、组成、聘任、报酬、收费和工作规则。1997年7月11日，卫生部颁布新的章程，将委员会下设的专业鉴定组由5个变为4个，将委员的任期由5年变为4年，将委员的年龄由不超过70岁变为不超过65岁；并且删除了原有“疑难病例会诊每件收费300元，职业病鉴定每件收费400元”的规定以及“凡被聘为国家鉴定委员会的委员，是尽义务的荣誉任职，不另取报酬”的规定；同时增加了“邀请专家数不得超过诊断组人

数的三分之一”的规定。其次,这一时期有关职业病诊断程序和方法的规定也有了进一步发展。1984年3月19日卫生部发布的《职业病诊断管理办法》,对职业病诊断机构及其诊断进行了初步规范,确立了“实行以当地为主和以职业病防治机构或职业病诊断组的集体诊断为准的原则”,以及“对职业病诊断不服,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向上一级诊断机构提出复诊要求”的诊断流程。最后,职业病范围进一步扩大。1987年11月5日,卫生部、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和中华全国总工会联合发布《关于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办法的规定》,将职业病目录中原有的14种职业病扩展为19种。

同时,职业病诊断和鉴定标准体系也趋于全面。1984年卫生部发布的《职业病诊断管理办法》规定“国家统一颁发职业病诊断标准。各地公布的同类诊断标准自国家标准实施之日起,一律废止”;1986年我国正式颁布《尘肺X线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1988年我国又公布了《尘肺病理诊断标准》,对尘肺病的诊断治疗进行了初步规定;随后,1992年3月9日,劳动部、卫生部、中华全国总工会颁发《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试行)》。其后3年间,这一标准经全国20余个省、市、自治区试用,累积了10余万试用案例的经验。在此基础上,国家技术监督局于1996年3月14日发布了新的《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GB\T 16180—1996),将伤残条目由原有的420条调整为470条,将“多项等级相同,晋升一级”的原则改为“两项以上等级相同,最多晋升一级”,并且在总则中增加“经进一步治疗后重新评残”的规定。至此,原有的集中于矽肺和有毒物质诊断的标准文件,拓展为一个涵盖了400多个伤残项目的标准体系。

最后,职业病待遇也得到进一步丰富和落实。《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办法的规定》(1987)就劳动者待业期间发现职业病的待遇支付责任以及单位合并时的待遇支付问题作出了规定。此后,全国人大于1994年7月5日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明确规定因工伤残或者患职业病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并且就社会保险基金的来源和管理作出了规定,由此正式确立了我国的工伤社会保险制度,为职业病待遇的落实提供了相应的保障。

三、第三个阶段:2002年至今,职业病防治法律制度发展完善阶段

新世纪伊始,中国颁布了第一部法律层面的《职业病防治法》。这一法律的颁布开创了中国职业病法律制度发展的新局面,为中国此后职业病法律制度的发展奠定了基础,中国职业病法律制度开始进入统一、全面、系统、

高速的发展时期。这一时期,职业病法律制度的数量明显增长,内容明显增多,一个庞大的职业病法律体系日臻完善。

这一阶段,职业病防治综合性法律制度的发展上升到一个全新的台阶。2002年5月1日实施的《职业病防治法》确立了“前期预防、劳动过程中的防护与管理、职业病诊断与职业病病人保障”这一职业病防治框架,不仅统一了先前中央部门所颁布的职业病管理办法,提升了制度层级,而且为今后相关制度的制定提供了基本思路和依据。据此,2009年5月24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家职业病防护规划(2009—2015)》。同时,为响应《职业病防治法》的出台,北京、上海、江苏等地地方人大也开始陆续修订职业病防治法规。至此,中国从中央到地方的统一的职业病防治的法律体系正式建立。2011年,针对职业病防治法律体系实践中遇到的突出问题,《职业病防治法》的修正几经审议,最终通过并公布。

与此同时,职业病的相关配套制度也作了相应的变化和发展。这一阶段,职业病配套制度文件的颁布呈现出明显的集中性和阶段性特征。职业病相关配套制度这种集中性、阶段性的推动,使职业病相关配套制度在这一阶段出现了迅速、高度的发展。最为重要的变化体现为职业病管理机构相关制度的建立和职业病预防制度的极度发展上。

(一)职业病管理、指导性机构的相关制度进一步完善

职业病管理、指导性机构的制度发展尤其引人注目。这一制度的发展围绕着基本职业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相关部门职责划分、职业病诊断与鉴定技术指导委员会的建立三个问题进行。

一方面,为建立适合我国不同经济发展区域开展基本职业卫生服务的模式、监督管理模式和保障机制,提高职业卫生服务能力、职业卫生监督管理水平,2006年以来,卫生部开始探索建立我国基本职业卫生服务体系和监督管理体系。其先后于2006年7月、2007年1月公布《关于开展基本职业卫生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及《关于扩大基本职业卫生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在全国1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19个县(区)启动了为期3年基本职业卫生服务试点工作。该通知要求试点单位“把职业卫生作为初级卫生保健的重要内容纳入初级卫生保健体系,推动职业卫生服务和初级卫生保健与社区卫生服务相结合,建立完善我国国家、省(区、市)、县、乡镇(社区)四级政府主办的职业卫生服务体系和监督体系;重点是在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立职业卫生科,加强人员和基本条件建设,满足开展职业健康监护和作业场所常见有害因素检测的要求,在乡镇卫生院和城市社区卫生服

中心设立职业卫生工作职能,进行必要的人员培训,满足职业卫生管理、咨询、培训教育的要求”,并且要求“县级卫生监督机构严格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加强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

另一方面,这一阶段职业病管理机构出现一个全新的问题。随着200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成立,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之间的职责划分成为焦点。对此,卫生部2005年发布了《关于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就卫生部门、安全监管部门的各自职责及部门间的协调工作机制作出了规定。其后,中央编委于2010年10月8日又发布了《关于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将职业病相关法律和标准的制定、监测和专项调查、职业病防治科学研究、职业病法律和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以及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工作交由卫生部负责;将对用人单位在职业卫生、建设项目“三同时”审查、职业危害项目申报、职业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建立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工作、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颁发工作交由安全生产监督总局。由此卫生部和安全生产监督总局的职责划分重新确立。2011年12月31日发布的《职业病防治法》(修正案)进一步地确定了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的监管职责,使职业病防治工作的中心工作——预防得以体现。

另外,在职业病诊断和鉴定领域,一个新的指导性的组织——职业病诊断与鉴定技术指导委员会应运而生。为了进一步规范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工作,卫生部于2006年、2011年先后发布《关于成立国家职业病诊断与鉴定技术指导委员会的通知》和《关于成立第二届国家职业病诊断与鉴定技术指导委员会的通知》,对国家职业病诊断与鉴定技术指导委员会的职责、组成和管理作出相应的规定。同时在2008年3月29日印发根据2008年颁布实施的《国家职业病诊断与鉴定技术指导委员会工作规则》。这一组织职业病诊断与鉴定技术指导委员会不仅承担着一部分与前一阶段职业病诊断小组相同的职能,即为职业病诊断和鉴定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而且还承担着为职业病相关标准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提供调研、起草和宣传工作,以及完成卫生部交办的其他工作的任务。

(二)职业病预防制度的快速发展

这一时期,职业病预防制度快速发展,突出地表现在三个方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建立和规范发展、职业卫生标准的全面和规范化发展与用人单位预防义务的专业化系统化规定。其中最具创新性的发展是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建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在2001年颁布的《职

业病防治法》“前期预防”一章中首次被涉及。该章第 17 条规定：“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对此，为规范这一服务机构的建立和运行，卫生部于 2002 年 7 月 19 日颁布了《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并于 2006 年 10 月公布了《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审定工作程序》，就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审定、资质管理及其法律责任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由此及时规范了职业病预防领域这一新的主体的发展。另一突出的变化是：职业卫生标准的全面、规范化发展。在前两个时期，我国职业卫生标准散乱、单一，但是自从 2002 年卫生部出台专门的《职业卫生标准管理办法》后，职业卫生标准的立项、起草、审查、公布、复审和解释变得较为规范。《职业卫生标准管理办法》对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主管部门、制定原则和程序以及标准分类作出了严格的规定。此后，卫生部依据这一办法颁布了一系列职业卫生标准，涉及职业性危害因素检测、检验方法标准、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标准、职业照射放射防护标准、工作场所作业条件卫生标准、职业防护用品卫生标准、工业毒物、生产性粉尘、物理因素职业接触限值、职业危害防护导则、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等方面，基本上涵盖了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护的方方面面，职业卫生标准从此走上系统、全面、规范化的发展道路。

此外，另一个变化也尤其值得关注：之前散布在职业病管理条例中的建设项目职业卫生审查义务、健康监护义务也分别出现了专门的立法予以专门、系统的规定。就建设项目职业卫生审查而言，目前有效的主要规章制度有六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2002）、《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规范》（2002）、《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管理办法》（2002）、《建设项目职业卫生审查规定》（2006）、《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2006）以及《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申报管理办法》（2009）。此外还有一些卫生部的相关批复或者复函，如《卫生部关于对违反建设项目职业卫生审查有关规定处理意见的批复》（2007 年 5 月 11 日）、《卫生部关于建设项目职业卫生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2009 年 3 月 23 日）。就健康监护义务而言，主要的规章制度有卫生部 2002 年颁布《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该文件就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等内容作出了进一步的规定，促进了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督义务的落实。

（三）职业病诊断和待遇制度的发展

职业病诊断和待遇制度在职业病诊断管理机构、诊断程序、职业病范

围、诊断标准和待遇五个方面均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具体表现为：

第一，诊断程序出现较大变动。《职业病防治法》(2001)大改之前的诊断、复诊的基本流程，将职业病的诊断划分为职业病诊断和职业病鉴定两个程序，重新确立了“诊断、鉴定”的基本流程，为当事人提供了“诊断、初次鉴定、再次鉴定”的救济途径。据此，卫生部在2002年出台《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中对这一程序作出了更为详细的规定，推动了职业病诊断的新发展。同时，卫生部的一些批复文件也对职业病诊断鉴定的地域管辖、级别管辖、重复诊断、晋级诊断、申请受理、鉴定材料提交以及职业病诊断证明书的效力等级等问题作出了进一步的说明，进而丰富了诊断程序的内容。这一方面的主要文件有：《关于对异地职业病诊断有关问题的批复》(2003)、《关于职业病诊断鉴定有关问题的批复》(2004)、《关于职业病诊断鉴定有关问题的批复》(2005)、《关于职业病诊断鉴定工作有关问题的批复》(2006)、《关于如何确定职业病诊断机构权限范围的批复》(2007)等。更为重要的是，2011年12月31日发布实施的《职业病防治法》(修正案)进一步完善了职业病诊断、鉴定程序，不仅规定了职业病诊断、鉴定机构在职业病诊断、鉴定过程中的调查权，而且还明确了对于一些争议事项的解决机制。

第二，职业病诊断机构进一步明确和调整。《职业病防治法》(2001)明确规定了职业病的诊断机构和鉴定机构：将职业病诊断机构由之前的“职业病防治机构或指定的医疗卫生单位”限定为“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医疗卫生机构”，同时为适应诊断、鉴定程序的确立，将“作出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为职业病鉴定机构，并且进一步明确了卫生行政部门进行职业病鉴定的具体组织为“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及组成该委员会的“专家库”的设立和专家的抽取方法。对此，卫生部在2002年发布的《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中就医疗卫生机构的申请、专家库的设立、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的职责作出了较为具体的规定。其后，卫生部也就此发布了一些批复性文件，进一步作出说明，如《关于职业病诊断鉴定专家库有关问题的批复》(2004)、《关于职业病诊断机构有关问题的批复》(2005)。

第三，职业病范围明显扩大。这一阶段职业病范围进一步扩大。卫生部于2002年颁布的《职业病目录》将其规定为10类共115项目，与先前阶段的职业病目录相比，不仅极大地拓展了职业病的范围，而且分成10类，更为鲜明和成体系。并且《职业病防治法》(修正案)进一步地扩大了职业病